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三)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

四、報名流程：一律採電子郵件寄送方式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說明如下：

(一) 填寫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自行粘貼照片於報名表上)。

(二) 填寫甄選自傳。

(三) 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106-110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四)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主任資格證書。

(五) 現職教師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本人切結書各 1 份(請親自簽名)。

(六) 以上請備妥正本掃描成 PDF 檔案寄至本校電子郵件信箱：

mark7592000@bjjh.tp.edu.tw

五、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生活科技科教師兼主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至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至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三)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四) 本人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上午 9 時 40 分舉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唱名三次不到者，不得參加口試）。

七、甄選方式：口試

(一) 佔總成績 100%

(二) 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實驗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八、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依甄選成績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九、放榜：

(一) 第 1 次招考：榜單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bjjh.tp.edu.tw/>。

(二) 第 2 次招考：榜單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bjjh.tp.edu.tw/>。

十、正取人員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於以下時間，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十二、申訴電話：85020126 分機 507；信箱：mark7592000@bjjh.tp.edu.tw。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之。

(三) 因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現職服 務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0:	
			H:	
			C:	
			e-mail:	
學 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證 書 字 號		
候用主任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名：

一、對實驗教育與國際文憑課程的理解：

二、對濱江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

四、過去曾擔任主任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身份者。
- 八、具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校名)

離 職 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
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
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且
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